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南投縣議會	編 號	議政 1 號
案 由	擬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說 明	<p>一、依考試院 96 年 12 月 7 日考授法四字第 0962879334 號函辦理，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次分項。</p> <p>二、依據考試院 109 年 2 月 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94315 號函辦理，該條文有引致 95 年 9 月 14 日、96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故修正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p> <p>三、附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草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內政部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原案通過，辦法修正為「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內政部核定。」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議會（下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配合考試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考授法四字第零九六二八七九三三四號函辦理，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次分項及考試院一零九年二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九四八九四三一五號函辦理，第三十四條文有引致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故修正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條文分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南投縣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分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u>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歷次生效日期予以 明確區隔</p>